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4〕5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 桥头镇钮扣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桥头镇钮扣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

永嘉县桥头镇钮扣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总局等部委《关于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的通知》（环发〔2003〕102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点区域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4〕67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重点区域、行业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环保局的统一部署，特制定桥头镇钮扣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县生态县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保护饮用水源水质、保障群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加大投入、集中整治、强化监督为手段，深入开展钮扣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升产业档次，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和预期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分期实施、分批推进”的工作原则，集中整治，加强监管，到2004年底，完成废水未治理企业的整治、取缔，开工建设钮扣生产基地；到2005年底，完成钮扣生产基地建设，实现钮扣行业所有企业“三废”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削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功能区要求。

三、主要任务与具体措施

桥头镇现有钮扣企业 103 家，其中 38 家企业已完成治理任务，11 家企业正在进行治理，其他 54 家企业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现已责令停产）。该 54 家企业大部分分布在桥头镇饮用水取水口上游的各村庄中，少数几家分布取水口下游。针对目前钮扣行业存在的情况，结合桥头镇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对已完成治理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对偷、漏排的企业从严管理。

（二）对分布在各村庄中或饮用水取水口上游的企业原则上要全部搬迁至取水口下游的工业区内生产，鼓励企业合并，通过合并使企业上规模，提高产业档次。

（三）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堵疏结合，分类对待。鉴于桥头镇企业搬迁存在的实际困难，对已具有一定生产规模（8 只抛光桶以上）并有治理设施场地的企业，在征得当地村委会和周围居民同意后，暂同意在原地治理。待治理设施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同意保留在原地生产。如政府部门因城镇发展和环境的要求，需对企业进行搬迁的，企业必须无条件进行搬迁（企业需做出书面承诺）。对周围环境或排污条件不符合环保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认为不适宜保留的，必须停产、关闭。

（四）对那些生产规模较小（8 只抛光桶以下）或治理设施无场地安排的企业，必须停产、关闭。

(五) 对无证、无照的企业一律停产、关闭。

四、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增强意识。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使企业主和群众认清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二)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县环保、计划、经贸、监察、工商、安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消除污染隐患，真正把该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及城镇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

(三)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桥头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辖区内钮扣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快钮扣业治理和管理的政策处理，积极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同时要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钮扣治理和基地建设。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8月10日印发
